国家标准《剃须膏、剃须凝胶、剃须泡沫》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文件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 号）制定，计划编号为20252941-T-607，项目名称为《剃须膏、剃须凝胶》，主要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等。项目周期16个月，计划应完成时间为2026年11月。

2、制定背景

剃须膏和剃须凝胶作为个人清洁用品已被众多消费者广泛使用，为贴合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产品的形态呈现多样化趋势，不仅限于传统的膏状、凝胶状，还拓展出了剃须泡沫等多种新颖形式。然而，现行的国家标准 GB/T 30941-2014《剃须膏、剃须凝胶》仅针对性地适用于剃须膏和剃须凝胶两类产品。

泡沫类剃须产品，其核心功能与剃须膏、剃须凝胶无异，但由于这些产品独特的剂型特性，它们无法直接遵循GB/T 30941标准。因此，生产企业不得不各自为政，制定企业标准，这一现状导致了剃须产品市场质量参差不齐，不不能满足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还可能因缺乏统一标准而使得产品中的潜在有害成分未得到妥善管控，进而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鉴于此，制定一个全面覆盖各类剃须产品的统一标准显得尤为迫切。这一标准将作为指导生产、规范使用及市场秩序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推动产品品质的提升，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通过标准的设立，可以激励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而提升我国日化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这不仅是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推动行业迈向更高层次的必由之路。

与此同时该文件需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保持一致。随着化妆品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对微生物、重金属、禁用物质等安全指标的要求更加严格，标准修订是确保技术要求同步更新的必要途径。

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计划正式立项后，为了提高标准的适用性，组建了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等生产企业和标准实际应用企业为起草组共同起草，并制订了标准研制计划。起草组对国内外的相关标准和资料开展了广泛的调研以及相关资料收集和确认工作，在资料的检索和信息的收集过程中，分析比较了国内外大量样品信息，在符合标准工作规划和标准化计划要求的基础上研究讨论得出了剃须泡沫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产品感官、理化、微生物和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在此基础上起草组又进行了多次讨论，于2026年2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4、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本文件由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核查中心、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联合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正、刘恕、孙淑蓉、杨斌、孙培文、陈志涛、辛海钏、陈蕴韵、黄健民、林文都。

所做的工作：王正任起草工作组组长，收集相关标准，确立技术指标和相关检测方法，全面协调标准起草工作，并负责对各阶段标准的审核；刘恕、孙淑蓉负责对指标和方法提出修改意见；杨斌、陈志涛负责起草编写标准文本、归纳分析反馈意见及建议；孙培文负责国内外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辛海钏、陈蕴韵、黄健民、林文都负责样品采集、组织标准验证、起草小组会议和其他材料的编制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是在 GB/T 30941-2014《剃须膏、剃须凝胶》的基础上修订，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

2、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1 制标依据

本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0941-2014《剃须膏、剃须凝胶》,另外还参考了相关标准GB/T 37625《化妆品检验规则》、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2 修订内容及技术指标的确立

本文件是对GB/T 30941-2014《剃须膏、剃须凝胶》的修订，增加了辅助剃须的剃须泡沫产品，以提高标准的适用性。

2.2.1 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剃须泡沫”的定义；定义如下：

剃须泡沫 shave form ：用于润滑，软化、直立胡须，增加剃须舒适度，提升剃须效果的液体，经特定包装挤压或从一个加有压力的容器中向外喷出后形成泡沫状产品。

2.2.2 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要求

本次修订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增加了包装材料要求：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2.2.3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增加了剃须泡沫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考虑到泡沫类剃须产品，其核心功能与剃须膏、剃须凝胶无异，故其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同剃须膏、剃须凝胶。

（1）感官指标

根据目前化妆品产品标准的共性，本文件规定色泽符合规定色泽的要求；香气则规定符合规定香气的要求。

（2）耐热、耐寒指标

耐热、耐寒指标是考核产品稳定性的一个理化指标，故参照相关化妆品产品标准，规定耐热（40±1）℃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耐寒为（-8±2）℃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3） pH 值

本文件对剃须产品的pH值范围定为：4.0-11.0，pH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标执行。以确保产品安全更满足产品创新的要求，体现了先进性。和原标准相

比无变化。

2.2.4 微生物指标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微生物指标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保持一致，以保障消费者人体健康安全。

2.2.5 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铅、砷、汞、镉、甲醇、二噁烷限量，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保持一致，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2.2.6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JJF 1070规定。和原标准相比无实际变化。

2.2.7 包装外观要求

包装外观应符合QB/T 1685《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规定。和原标准相比无变化。

3、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3.1 试验方法：

本文件主要试验方法如下。

3.1.1 感官指标

色泽、香气项目测试方法与原标准一致。

3.1.2 pH

pH值测试方法则按GB/T 13531.1《化妆品通用检测方法 pH值的测定》，针对剃须膏、剃须凝胶的产品形态，采用稀释法测试；针对剃须泡沫的产品形态，采用直测法测试。

3.1.3 耐热、耐寒

耐热、耐寒项目测试方法与原标准一致。

3.1.4 微生物指标和有害物质限量

微生物试验和有害物质限量方法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一致。

3.1.5 净含量

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与原标准一致。

3.1.6 包装外观

按QB/T 1685规定的方法执行。与原标准一致。

3.2 检验规则

检验规则由“按QB/T 1684执行”更新为按GB/T 37625《化妆品检验规则》执行。

3.3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3.1 标签

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按GB 5296.3执行。必要时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警示用语。

3.3.2 包装

按QB/T 1685和GB 23350 执行。

3.3.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与原标准一致。

3.3.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与原标准一致。

3.3.5 保质期

符合本文件的运输贮存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与原标准一致。

4、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文件解决了新增了剃须泡沫产品，更新了指标要求，更适应市售产品的发展，增加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指标和限量适应监管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双重需求，与现行法规同步更新。

5、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本文件是对 GB/T 30941-2014《剃须膏、剃须凝胶》的修订，增加了剃须泡沫产品，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见表 1。

表 1 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表

指标	原标准 GB/T 30941-2014	新标准 GB/T 30941-××××	比较

指标	原标准 GB/T 30941-2014	新标准 GB/T 30941-××××	比较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一致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一致
pH 值（25℃）	4.0-11.0 （pH 值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标执行）	4.0-11.0 （pH 值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标执行）	一致
耐热	(40±1) ℃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40±1) ℃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一致
耐寒	(-8±2) ℃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8±2) ℃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一致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铅/(mg/kg)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汞/(mg/kg)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砷/(mg/kg)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镉(mg/kg)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新增
甲醇[a]（mg/kg）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更新
二噁烷[b]（mg/kg）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新增
[a]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不小于 10%（w/w）的产品，需检测甲醇项目。 [b]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检测二噁烷项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综述结论，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综述结论

本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科学、合理，检测方法有效、可行。

2、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剃须膏和剃须凝胶作为个人清洁用品已被众多消费者广泛使用，为贴合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产品的形态呈现多样化趋势，不仅限于传统的膏状、凝胶状，还拓展出了剃须泡沫等多种新颖形式。但目前我国只有剃须膏、剃须凝胶标准，无统一的剃须泡沫类产品标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急需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既能为指导组织生产、交货验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又能规范生产，确保

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此次修订对完善化妆品标准体系，减少企业重复制标，节约社会有限资源等方面有重要的意义。

另外，通过修订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保持一致。随着化妆品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对产品的包装材料，内容物微生物、重金属、禁用物质等安全指标的要求更加严格，标准修订是确保技术要求同步更新的必要途径。

最后，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以适应监管升级和消费升级的双重需求。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据查证，目前尚无该产品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据查证，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技术指标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与处理经过与依据

本文件在征求意见过程和审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以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形式发布。建议本文件于发布日期6个月后实施。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该项标准的宣贯工作。该标准属修订标准，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原标准废止。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名称由《剃须膏、剃须凝胶》变更为《剃须膏、剃须凝胶、剃须泡沫》，原因如下：

泡沫类剃须产品，其核心功能与剃须膏、剃须凝胶无异，但由于这些产品独

特的剂型特性，它们无法直接遵循 GB/T 30941 标准。因此，生产企业不得不各自为政，制定企业标准，这一现状导致了剃须产品市场质量参差不齐，不能满足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还可能因缺乏统一标准而使得产品中的潜在有害成分未得到妥善管控，进而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鉴于此，制定一个全面覆盖各类剃须产品的统一标准显得尤为迫切。这一标准将作为指导生产、规范使用及市场秩序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推动产品品质的提升，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通过标准的设立，可以激励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而提升我国日化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这不仅是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推动行业迈向更高层次的必由之路。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02 月 28 日